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公众公司、赛康医疗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赛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获取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度定期报告、2023年度定期报告、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上述违规情形已于2024年4月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赛康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000 万元，公司以名下厂房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23年11月24日至2032年11月24日止。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

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1）。2024年6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违规事项对赛康医疗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针对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已及时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定期报告、2023年度定期报告、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30日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赛康医疗存在未及时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已及时整改。除上述情况外，赛康医疗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6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30日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补发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情形外，赛康医疗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赛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04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4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04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44）等公告。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5）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2024-046）。

2024年10月29日，赛康医疗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针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已及时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9,338	7,499,997.44	现金
2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229,779	2,499,995.52	现金
合计			919,117	9,999,992.96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07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BUH2GW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E815，备案日期2022年9月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张家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登记编号P1070075，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08994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施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TF8B8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江路1号
经营范围	农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及权限	证券账号080057****，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受理单》和《情况说明》，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4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客户单户对账单查询》文件，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 080057****，交易权限为股转创新层，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

自有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2 名，分别为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营业范围为农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已对外投资了张家港联创市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间接投资了 140 余家公司。同时，根据上述投资机构相关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由于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

经核查，赛康医疗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份，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18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根据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办法》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基金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层级为张家港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部、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根据 2024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联席会议意见表，同意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据此，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七家相互独立的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履行上级政府部门以及有限公司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构成

截至目前，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瑞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2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3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西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4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5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兴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6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7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14.2857%
合计		2100	100%

(2) 内部审批

根据常瑞农业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4年8月9日常瑞农业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3) 外部审批

2023年10月30日，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相关事宜》。2024年8月30日，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召开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2024年9月7日再次召开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会议审议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

张家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张编发【2017】37号）中明确：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作委员会为中共张家港市委委员会派出机构，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园区的农村经济管理工作和园区的经济发展工作系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一个主要职责。

2025年3月4日，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共同出具《情况说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下辖的7个社区及其设立的合作社关于涉及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三重一大”事项需提交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常瑞农业的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下属的村级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系常瑞农业的上级直属单位，有权对其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据此，常瑞农业已就上述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备的内外审批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常瑞农业相关程序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赛康医疗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备的内外审批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赛康医疗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8 元。

1) 结合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800,000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25,34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7,476.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8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514,157.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2,816.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结合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至今，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结合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结合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主要从事医用病床类、医疗椅类、医用推车类、医用担架类和医用柜等医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市净率(MRQ)	市盈率(TTM)
行业均值	15,145.44	794.20	2.99	26.07
行业中值	9,149.43	322.40	2.05	10.90
赛康医疗 (发行定价)	7,147.31	1,445.09	3.78	12.78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市盈率的股价计算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的市场收盘价；2.以上数据来源于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处于新三板创新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市净率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净资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未偏离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附带的前置条件明确、具体且可执行，不会导致认购款项的缴付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经核查，投资人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公司）进行了财务、

法律和业务方面的初步尽调，对于尽调结果满意；各方已就本次投资签署最终投资文件，包括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已经本次事项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及现有股东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投资完成所有必要的审批手续；各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或其他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公司及现有股东、关键人士已经按照惯例向投资人作出陈述和保证，且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时是真实和准确的；关键人士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关键人士向乙方出具书面承诺，将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直至公司合格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首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①公司的股权上没有发生任何实质变动；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实质变动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刘琰、蔡志祥、蔡悦恺、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人享有的权利

1.1.回购权

1.1.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或任何股东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在一年内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1.1.1.截至【202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

1.1.1.2.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发

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阻止或禁止目标公司的业务进行，或者使得业务变成不合法；

1.1.1.3.其他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1.1.1.4.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1.1.1.5.目标公司或者现有股东、关键人士存在严重违反正式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其他股东间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而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未在投资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该投资人满意的方式纠正；

1.1.1.6.目标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1.1.1.7.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丧失控制权；

1.1.1.8.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关键人士蔡悦恺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或不再履行对公司的管理责任，或因对第三方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无法为公司服务；

1.1.1.9.关键人士蔡悦恺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并对目标公司或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或蔡悦恺或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受到刑事立案调查或遭受刑事处罚；

1.1.1.10.目标公司业务或产品中的知识产权发生任何争议，或目标公司涉及知识产权或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且该等争议及纠纷将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合格上市受到不利影响。

1.1.2.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格：（1）扣除投资人因本次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目标公司或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分红等收益。（2）该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 100%，加上该投资款【6】%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直至收到投资人强制售股的价格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1.1.3.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按照书面通知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若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或/和其指定主体（目标公司除外）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6%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

1.2.股权转让限制

1.2.1.创始股东同意并确认，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首次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超过 50%比例的质押或任何负担；如设定质押或任何负担不超过 50%的，需提前告知投资人相关交易内容（公司现有股东和关键人士之间的股份转让除外）。

1.3.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1.3.1.在遵守 1.2 条的转让限制下，如果任何创始股东（以下称“转让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拟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投资人（以下称“非转让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股权的份额、价格和主要转让条件及第三方买方的身份。非转让股东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非转让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拟转让股权。如果一位或多位非转让股东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则其他非转让股东有权对该等被放弃优先购买部分的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受让方为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内的战略投资人，则非转让股东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

1.3.2.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针对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拟转让股权，基于以下比例：该投资人所持股权/（所有实际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持有的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其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应相应减少）。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投资人的股权，则转让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出售投资人处

购买该等股权。

1.4.反稀释权

1.4.1.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前，若公司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新融资”），且新融资中认缴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东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新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权人”）本次获得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的，则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保证投资人全部股权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

1.5.优先退出权

在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轮股权融资且涉及老股转让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向下轮融资的投资方或创始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从而实现优先退出。如果下轮融资的投资者不同意从该投资人处购买任何股权，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以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百分之六(6%)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日）购买投资人行使优先退出权所要求转让的该部分公司股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规定，核查结论如下：

（1）《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公司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主要体现在对应《补充协议》“1. 投资人享有的权利”部分，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3）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1号指引》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

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核查《补充协议》，该协议书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上述情形。

（4）《补充协议》各方已就“所属行业内的战略投资人”的范围达成一致，相关条款后续执行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部分已披露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3585）”，即《补充协议》第 1.3 条中关于“所属行业”的范围不存在歧义。参照商务部发布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战略投资”是指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行为，因此“战略投资者”是指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公司股份的主体，即《补充协议》第 1.3 条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范围不存在歧义。经补充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已就上述“所属行业内的战略投资人”的范围达成一致，相关条款后续执行不存在纠纷争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由于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已披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

及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

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发行规则》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2.96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999,992.96
合计	9,999,992.96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近年来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致力于产品的创新和技术突破，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主要产品医用病床、医疗椅、医用推车等医疗器械在国内外市场份额逐渐扩大。

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迅速，2024年 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4%。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

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9,999,992.96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拟募集不超过9,999,992.96元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蔡志祥、刘琰、蔡悦恺（蔡志祥和刘琰系夫妻关系，蔡悦恺系蔡志祥、刘琰儿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19%、37.58%、28.19%的股份，蔡悦恺担任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四方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6.0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919,117 股测算，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96.43%，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赛康医疗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赛康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